

# 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1〕020299 号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：

发行人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铁、硅、铝锭等大宗原材料，2021 年 1-9 月，纯铁、硅和铝锭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全年分别上升 20.63%、19.09%和 34.32%。

请发行人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，量化说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，并作重大风险提示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，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 日